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經 濟 史

(二)

韋 伯 著

鄭 太 朴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會經濟史

(二)

韋伯著

鄭太朴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鑛業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在技術的意義上，所謂工業，乃改變原料之義，因此，開發的經營以及鑛業均不在工業此一概念之中。惟在下面，擬連鑛業一併論述之，故工業（Gewerbe）這一詞，包含一切不能視作爲農業、商業或運輸行爲之經濟行爲。

自經濟方面言之，凡改變原料之工業，均以滿足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的勞動表現出來。就這一方面論，它是一種副業；祇在它的生產超過家計需要時，始引起我們的注意。此種工作，可爲滿足他人之家計者，其最著者，是莊園領主之隸屬者爲其領主之家計而勞動。在這裏，一個家族之需要，由別一個農民家族方面所貢獻之生產物來滿足。但副業性質的工業勞動，亦有爲一村、落而從

事者，例如印度的情形。印度村落中之手工業者爲小農，他們如果單靠其收穫，即不能充分生活。他們附着於村落，凡需要工業勞動者，均可加以僱用，他們本質上爲村落之隸農，由村落方面領受實物報酬或貨幣報酬。吾人稱此爲公用勞動（*demiurgische arbeit*）。

不爲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而從事的改變原料，其第二方式爲營利的生產，即手工業（*Handwerk*）。所謂手工業是指某種範圍內所從事的熟練工業勞動，或因職業分化或因技術專門化而生，不問其爲自由或不自由工人，亦不問其爲領主而勞動，爲共同體而勞動，或爲其自己的需要而勞動。

我們知道，滿足本身需要的工業勞動，最初發生於自足的家內經濟之內部。一般的說，專門化的最古形式，就是常發生於男女間之嚴格的分工。最初時，農地耕作完全爲女性之任務，故女性爲最古的農業者。從事於耕作的女性，並不像塔西佗憑想像敘述日耳曼人中那樣，有極高的地位。例如在古代英國，誘奸婦女只視同毀損財物一樣，可用金錢賠償之。女性是耕作奴婢。一切農地耕作以及利用植於耕地上的作物之事，均委之女性。又，碗碟之製造以及各種織物工作（織蓆、紡織，）

亦在女性擔任之列。惟在織布業方面則有顯著的例外。如希羅多脫斯（H. Herodotus）所注意的，在埃及，男子（不自由者）坐於織機上織布。此類發展，在織機非常沈重難處理或男子免除兵役之處，爲常有之事。他方面，凡與戰事、狩獵、飼養家畜等有關之一切工作，皆爲男子之任務。因之，金屬品製作、皮革以及肉類之調製等，亦均由男子擔任。肉類之調製，視爲一種儀禮。肉原來只於狂歡飲宴節中食用，在宴會中通例祇允男子參加，女子只能得些剩饌殘羹而已。

以共同形式表現工業勞動，在偶有的工作中，特別在建築家屋中表現出來。因爲此種勞動是非常艱難，由各個家族，各個個人單獨進行，不易竣事。因之此項勞動作爲村落間之互助的幫忙勞動從事之。幫忙勞動，通常均饗以飲食，今日在波蘭人中尙可見之。此外在古代時，有因會長之需要而作此種勞動者，亦有由自由團結的共同體，因建造船舶而作此種勞動者（那樣的話很有從事投資活動之機會。）除此而外，亦尙有許多自由人之團結，爲獲得金屬而作此種勞動者（鐵之鍛鍊，爲比較後來時之現象。起初時候，家屋並不用金屬釘建築之，阿爾卑山上之家屋，雖有積雪壓於其上，但仍作平頂屋者，就因沒有作傾斜屋脊用之金屬釘之故。）

由幫忙勞動之擴張，可知最古的技術專門化雖已發生，但尚未有熟練的職業。在古代，魔術的觀念，對於熟練職業有重大的意義。最先發生者，爲此種信念，即個人只能用魔術的方法，以成就所需的事物。特別對於醫業是如此，所謂藥師（Medizinmann）是最古的需要技術的職業。通例，任何極熟練的工業，開始時都視爲受有魔術的影響。特別是冶工，各處都視爲具有神祕的特質，因爲他們技術的一部分似乎很神祕，而他們自己又故作神奇。熟練職業發現於酋長或莊園領主之大家計內。大家族能使其隸屬者，受某一特定方面的訓練及學習，且亦有需要熟練勞動之處。但熟練職業，亦可因交換機會而產生。於此，有決定的重要性的問題便是工業能否向市場接觸？最終的生產物，經過各生產者之手後，由何人出賣？這些問題，與基爾特之鬭爭和崩壞，也有重要的關係。一位專門化的熟練勞動者，可自由爲供給市場而勞動。他可爲小企業者，以其勞動生產物，供給市場。吾人可稱其極端的事例爲價格工作（Preiswerk）；其前提是他有處分原料及工具之權，還有一種可能性，即原料或勞動手段由組合供給與他。因之中世時之基爾特，爲了保持同業者之平等計，頗廣汎的共同購入並共同分配原料（如鐵及羊毛等。）與此相反者，是手工業者爲別人服役成了工

資勞動者。如他沒有原料及勞動工具，故只以其勞動力而不以其勞動之生產物供給市場，往往即成此種原因。在兩極端之間，尚有手工業者，應他人之定製的事。他可成爲原料及勞動手段之所有者。如是，即有次述的二種的可能。第一個可能性是手工業者販賣與消費者（他也許是一位定他貨的商人，）我們可稱此爲自由的顧客生產。或者手工業爲獨占他的勞動力之企業者而生產，這種方式大多由於對企業者之債務所致，或則如中世紀之輸出工業，因事實上無法插入市場所使然。普通名此爲家庭工場制度，或更加明白的名爲批發制度（Verlagssystem）或工廠制度；手工業者是『批發的價格工作者』（Verleger Preiswerker）。第二個可能性，是原料及工具，或其中之一，如原料，係由消費者的定製人所供給，吾人即可呼之爲『顧客工資工作』（Kundenlohnwerk）。此外，亦有爲營利而定製者，企業者爲定製人。此即爲家內工場工業（Hausindustrie）。於是一方面爲購入原料有時且設置勞動工具（雖未必常常如此）的商人企業者，另一方面爲沒有手工業之適當體制，因而不能將自己之生產物列之市場的在家內生產定貨的工錢勞動者。

按勞動者對勞動場所之關係，我們可作如次的區別：其一、是在自己寓處中工作的。他也許是

由自己規定生產物價格的價格工作者，也許是爲家庭工作的顧客工資而工作，即，應消費者之定製而工作的；再或者爲家庭勞動者，爲企業者作工。其次工作亦可在家外進行。或者在消費者之家中工作，此在今日，尚可於補綴女工方面見之。這種工作最初是由游動的勞動者所擔任的，或者因工作性質，不能在自己家中進行，如塗壁業一類的裝置工業即是。此外，工作地方亦可爲一工場（Ergasterion），既然如此，故就與勞動者之住所相分離。工場不必一定是工廠，也許是工場與販賣處同在一處的勸工場（Bazarwerkstätte），它或爲許多勞動者所共同租用或屬於一位企業者，他使其奴隸工作於此，生產物或由他自己販賣，或明定償付定額委之於奴隸去販賣。工場之特徵，最純粹的表現於近代的企業家之工場中，於此，勞動者在企業家所預定的勞動條件下，由企業家支付工資而爲他勞動。

固定資本之專有，包括勞動場所及勞動手段之專有（勞動手段不包含於工具一概念之中），亦可用種種方法實施。首先，也許並不需要何種固定的投資，如中世紀之基爾特經濟，則爲純粹的手工業。設備之缺如，爲中世紀基爾特經濟之特質，一待固定資本出現之時，基爾特經濟即有崩潰

之危險。假使有了一個固定的投資，它也許由一個（村落、都市、或手工業）團體所設置經營者。此種情形，常常見之，特別在中世紀時，基爾特多自身供給資本。此外，有准手工業者付賠償金後即能加以利用的領主設備。例如僧院所設置的漂布場，准自由勞動者使用之。又，此項設備，不獨其所有者准許自由勞動者使用之，且可強制手工業者於此生產其所欲出賣之生產物。這就所謂埃及國王所創始的村落手工業（Oikēnhandwerk），其後於中世紀時，在諸侯、莊園領主、僧院之經營中見之，不過形式有種種改變。在村落手工業之下，家族與企業經營之間無何等的區別，後者僅為企業家之副業。但在企業家資本設備中，所有這一切都改變了。於此，須用企業家所供給之勞動手段而勞動，因而並須適應於工場之紀律。企業家工場設備有固定資本之任務，在企業者之計算上，有重要之意義。這種資本之存在於個人之手，實為使基爾特制崩潰之原因。

第二節 工業及鑛業之發展階段

此發展之出發點，係為生產小家族或大家族自己需要的家內工業。由此出發，可發展為部落

工業，因為部落可獨占一定的原料或技能。部落工業，開始原視為可喜的副收入，其後始漸推廣為純粹營利的經營。其意義是（在此發展階段之任何階段內）以家族共同體之工具及原料生產出來的家族工作之生產物，拿到市場去出賣，因而在自足的家內經濟之障壁上，開通了至市場之門。於此，因為某種石材、金屬及纖維材料（最多者為鹽、金屬、黏土）只存在於部落之一定地域內，故發生了原料獨占。採掘此等材料之結果，第一、可成立游動的商業（*Wanderhandel*）。它可以為該工業經營者所自營，如許多巴西的部落或俄國之 *Kustar* 方面者，他們在某季節為農民，生產農產物，在別一季節則為商人，販賣其生產物。但亦有因為保有營業祕密或不易一時轉移的學得的技巧而獨占勞動技術之資質者（在帶有藝術資質的羊毛工業方面常見之）。這種情形，牽涉到計件工作所特有的一種形式，於此，因土地所有而獨占了手工業，並因相襲的傳授而附着於部落或氏族。在異種族的團體之間，也發生生產的專門化，或如非洲那樣僅限於與地理上鄰接地域作生產物之交換，但亦有更進一層的發展者。其中之一種可能性，是進向印度那樣的種姓階級之構成。起初本為平行的個別部落的工業，至此因各部落之聯合，在一支配之下成為垂直的上下層

了，異部落間之分工，現在在隸屬於同一支配之下的人民中可以看出。異部落間之相排性的原來關係，表現在種姓階級制度之中，相異階級的分子不共同聚食，不通婚姻，相互間只有某種特定的勞役。印度的種姓秩序，因固着在儀式上，因而在宗教制度之中，所以對於整個社會秩序，有鉅大的影響，它將一切手工業嵌入於一定的模型中，因而使具有資本主義基礎的產業無由成立，新發明亦不能採用，如採用某種技術的發明時，即將被視為一個新的種姓，被列入原有各種姓階級之末級。共產黨宣言中所謂，『無產者將獲得全世界，除鎖鏈而外無可損失』一語，亦正可適用於印度人，惟印度人則謂必須今世履行最後之種姓階級的義務後，來世方可脫離束縛。印度之每一種姓階級，均有其傳統的固定的生產程序，凡放棄其種姓所傳下的生產過程者，不獨被放逐出種姓，成為流浪無依之人（*paria*），且失去其達到彼岸之機會（*jouseishance*），即失去其輪迴至更高種姓之希望。因此，印度之種姓階級秩序，成了最可能的保守的制度。在受英國的統治之下，它始漸崩潰，但即在今日，資本主義之進行，亦殊遲慢。

由於異種族團體間交易階段所發生第二個可能，是向市場專門化之發展。職業的地方分布，

那就是說雖已不復是限於部落間的分工，但尚未與市場發生關係，由村落或領主用入手工工人（大抵爲他部落之人），強迫他們負擔爲村落或村落工作之義務。如印度之村落工業即屬此類。德國至十四世紀時，領主尚有供給村落以一隊手工工人之義務。於此已有了爲自給生產的地方專門化，而此特化，大抵與勞動場所（*arbeitsstätte*）之世襲的專有相結合。

超乎此者，是一種地方的專門化，其結果成爲對市場之專門化。其前階段爲村落及莊園工業之專門化。在村落內，一方爲農民，一方爲領主。領主爲其需要，以代價（收穫物之一部分等）使人勞動，僱用手工業者定住於村落內。因缺乏交換，故此與對市場的專門化不同。又，它尙帶有異種族間專化之遺跡，蓋手工業者多爲外來之人；但亦許包括破落之農民，他們因土地不足，無法維持自己的生存。

諸侯或領主之家產的專門化的大家族內工業中，其使用手工業者即與此不相同，此項大家內工業，可以爲私目的也可以爲政治的目的。此地，也是沒有交換而發生專門化的。爲領主支配供給他以某種服役的義務，是由個別的手工業者或全部手工業者擔任的。古代時，曾廣行此種狀態：

除 Officia (大家族的職員，如帳房處，通常由奴隸充當) 而外，尚有 artificia 後者，大抵由奴隸組織之，並包有爲大領地之自己需要而工作的佃戶家 (Familia rustica) 內之某種手工業者，如冶匠、製鐵勞動者、建築勞動者、車匠、紡織工人，特別是婦女住處 (Ruvaikeiov) 方面之女工人、水車工、麵包師、廚師等。他們也見於擁有衆多奴隸的高級貴族之都市家族中。奧古士都皇后，卽莉維亞 (Livia) 女皇之資財目錄，是衆所週知者，其中包有供應女皇之衣裳及其他個人需要的裁縫匠、木匠、建築師等種種手工業工人。在印度及中國之諸侯宮廷中亦有類似的情形，在中世紀的莊園領主或僧院之莊園中亦可見之。

除爲領主之個人需要而從事的手工業者外，尚有爲其政治目的而服務者。希克索 (Hiksoi) 王朝放逐後，埃及新帝國之皇室行政，卽是大規模的一個例證。新國家中，有由以臣民之實物貢獻而成的倉庫制度。此外，有爲供應國主之宮廷及政治需要的手工業上之工業的專門化。職官等由倉庫領取實物作爲報酬，受取一定的實物所得 (Deputat)，此實物報酬之證券可以流通，有如今日之國債證券然。此項證券，一部分以農民之工作爲基礎，一部分以已專門化的田產工業爲基礎。

在近東方面之大田產中，如奢侈品手工業亦曾有發展和受鼓勵過。埃及及米索波塔米亞之國王，使在他們工場中訓練出來的工人，發展古代東方之藝術細作品，倚賴了他們，因而使『村落』完成了文化史上的一個使命。

欲從此狀態推移至顧客生產及市場生產，必須有能吸收生產物具購買能力的消費者集團方可；即須交換經濟已發達至某種程度方可。這樣的情勢，正與農業發展中所見的相同。諸侯、莊園領主、奴隸所有者等，可將已訓練過的勞動者當作勞動力使用之，為市場而生產，或亦可利用之為收益之源泉。如為第一種情形，則領主成為企業者，利用不自由者為勞動力，這在古代及中世均見之，由領主僱人販賣。此即所謂交易人（Negotiator），即零賣商人（Kramer），他成為諸侯或類似家族之經理人。此種用人作為勞動力之方式，種類頗多。領主可用之為不自由的家內勞動者。他們住於自己的家中，須交付一定量的貨物。他們用自己的原料或自領主處領來的原料，生產貨物。古代時曾廣行此種制度。織物生產物及陶磁器生產物，均如此生產出來，拿至市場去。這些物品，大概都在婦女住處所生產。中世時西利西亞及波美拉尼亞之製麻工業，均係如此發生。此處之領主，可

說是手工業者之僱主。同時，領主亦可進而經營工作場。古代大地主之副業經營中，我人亦發見有製瓦業、砂石採掘業。此外，並有大的婦女住處，使用女奴隸從事紡織。喀羅林王朝之婦女住處亦然。中世僧院經濟之工作場經營，如黑衣教團（Benedikt）及喀修昔教團（Karthäuser）派的釀造所、漂布場、蒸餾所及其他的經營，有特殊的發展。農業的副業之外，尚有用不自由的勞動的城市工業。在農村經營方面，莊園領主由他的不自由的勞動者的代理人而將生產物運到市場去，但在都市中，則有以商業資本使用不自由的勞動者而營企業的商人。這種關係在古代時，是極普通的。相傳狄摩西尼（Demosthenes）曾繼承其父親的兩個工場，一爲武器鍛鍊工場，一爲寢牀製作場（寢牀在當時爲奢侈品並非一般的需要品）。原來他的父親，是輸入刀柄及寢臺上用的象牙之商人，因其債務者不能償債即將其工場及奴隸收爲抵當，故此二事業乃併在一起了。力息阿斯（Lysi-as）並曾述及一擁有一百個奴隸的製盾工廠（Fabrik）。由此二者，我們發見一方爲少數上層階級享用的生產，他方爲戰爭的生產，惟兩者均非爲近代意義上的『工廠』，僅爲一個工場。此類工場之是否以不自由的共同勞動，抑爲合作的共同勞動經營，須視個別情形而定。倘使它是用奴

隸勞動應市場而生產之大規模經營，則自其本質視之，應爲勞動的累積，而非勞動的專門化及合作。許多工人一起工作，獨立的產出同一種類之生產物。在此項勞動者之上，有一個工頭（Vorarbeiter），他付二重的個體稅給領主，只關心於生產物的保持一律。近世工廠之大規模的經營，在此種情形下，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爲，不必一定屬於領主的（或雖有如此者）工場，並無固定的資本。奴隸蓄養之特質，使此種經營不能形成爲近代的工廠。蓋因人的資本（Menschen Kapital），如遇販路梗塞時，即大受虧損，與固定的資本（機械）尤全不同。奴隸特別容易有變化，易受危險；奴隸之死，是一種損失，不像今日，其生存之危險可轉嫁與自由勞動者。奴隸又能逃亡，特別在戰時如此，戰敗時更甚。雅典於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ia）一役戰敗時，工業上所使用的一切奴隸資本，盡歸潰滅。又，奴隸價格因戰爭而上落極甚，而在古代，則戰爭乃爲常態。希臘之城市國家，繼續在戰爭中，締結永久的和平成爲一種罪惡。人們均如今日之締結商業條約那樣，締結有期限的和平。在羅馬，戰爭亦爲日常的現象。只有在戰爭時奴隸價格很賤，和平時則非常的昂貴。領主對此以非常高價購得的材料（奴隸）或使之合宿於營舍，或與家族一同蓄養。其次，女子與男子作不同的工作，

因之，領主不能使其經營專門化，反須在自己的村落裏經營極多的部門。如果已經專門化，則一位奴隸的死，往往即爲很大的災禍。此外，奴隸對於工作完全無興趣可言，祇有用了野蠻的訓誡，纔能榨取一些勞動。與今日自由勞動者在契約制度下之半息半作的勞動量相當。故用奴隸進行的大規模經營，實爲稀有之例外。在全部歷史上，此種經營能大規模進行者，祇限於該部門爲絕對的獨占時。由俄國的前例，可知用奴隸經營的工場，與其獨占之確立，有密切的關係。獨占一崩壞，此等工場與用自由勞動者之工場發生競爭時，它便崩潰了。

在古代，不錯工場常稍異其趣。領主非爲企業者而爲收利生活者（Rentner），他利用勞動力作爲一種收利之源。他先使奴隸學習手工業。倘不將奴隸租與第三者時，即准奴隸獨立爲市場而生產，或自出租其勞動，或使奴隸自由經營其業務，惟均繳納一種租金。這樣就發生了經濟上自由，而人格上不自由的手工業工人。這樣的奴隸亦有一定的資本（Fondo），或由領主借與之，使之經營商業或小手工業。由此所喚起的奴隸之自己利害心，依普林尼（Plinius）所云，結果即領主甚至給予奴隸以遺囑讓與的自由。古代時，曾以此方法利用過許多的奴隸。中世紀亦有同樣的狀態，